

地下水水權申請案附件審查表(興辦)

107.5.31

收文號					
申請書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引用水源					
用水標的		引水地點			
補	免	符	不合	審查項目	備註說明
				●申請書	
				●申請登記平面圖（在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上，標明引水地點位置及地號、引水路線等	標示取水地點。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然人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公司或行號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非法人之團體
				●公函	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
				●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使用別)用水範圍資料表為準
				●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灌溉)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養殖)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畜牧)用水範圍資料表	
				●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	
				●工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戶口名簿影本	家用
				●社區住戶名冊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社區住戶名冊或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簡易自來水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其對照表	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
				●灌溉區域平面圖	農業用水檢附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	取水供養殖漁業須提供。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	
				●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影本、目的事業核准文件	工業用水或其他用途(商業)用水
				用水計畫書及核准函影本	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生活用水
				●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澆灌用水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屬他人私有土地者	既 有 水 權 之 引 水 地 點 未 變 更 位 置， 同 意 (許 可) 使 用 未 逾 期 限 者， 辦 理 水 權 展 限、 變 更 登 記 時， 免 附。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屬集合住宅土地者	
			公有地之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	屬公有土地者	
			不影響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屬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	屬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	
			●需用水量計算表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鑿井業之許可書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引水(鑿井)工程計畫書(附圖樣及說明書)		
			●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表		
			●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用水範圍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農田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免附	
			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灌區灌溉計畫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署者	
			履勘費新臺幣1000元		
			確認引水地點是否為環保局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		
審查人					

註：**●**表示必備書件
其餘視申請案性質備書件